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修習辦法

106 年 10 月 19 日第 26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9 月 17 日第 29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110 年 3 月 18 日第 29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第一條 資管系(以下稱本系)大學部學生(以下稱學生)，須於大三下、大四上連續修習本系實務專題(上)、(下)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方得以畢業。

第二條 實務專題組隊登記

- 甲、時間：第一學期實務專題的前一學期末前(每年 12 月 15 日)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需為本系專任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同時指導 2 組。
- 丙、學生須自行組隊完成，洽詢實務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填寫實務專題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本系辦公室。

第三條 第一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一學期成績百分之百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一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，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二)，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四條 變更組員

實務專題進行期間，因特殊原因須變更組員者，經指導老師同意後，須填寫資管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書(如附件三)，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五條 專題競賽

- 甲、實務專題於第二學期將依據公告時間舉行競賽，學生須依據公告規定繳交文件並出席報告。
- 乙、本系得推薦前三名組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。

第六條 第二學期實務專題成績

- 甲、實務專題第二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由專題指導老師評定，百分之六十由競賽成績決定。
- 乙、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須於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，填寫所指導學生成績表(如附件四)，送交本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七條 未通過任一學期實務專題同學，須自行組隊並洽談指導老師，再修習下

學年同一學期實務專題。

第八條 本系得由專任教師 3 至 4 人組成實務專題審查會，審核有關實務專題各項未盡事宜。

第九條 未修習第一條規定課程而擬修習其他同學分之實務專題課程，需於修習前提交計畫書經本系實務專題審查會審核通過後，方可修習，並於期末取得成績及格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申請表

_____學 年 度		編 號：_____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題 目				
組 員 名 單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備 註
				* 組 長 *
注 意 事 項	1. 登記人數：每組 2~4 人。 2. 專題題目：請與指導教授研議後訂定。 3. 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簽章。 4. 申請表請填妥後(每年 12 月 15 日前)，由班代表收齊，交給系辦公室。 5. 各組請註明組長姓名。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一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份成績佔學期成績 100%，請填入 80±5 分。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資訊管理系實務專題變更組員申請表

_____學 年 度		編 號：_____		
指導教授 簽章				
題 目				
更新後組員名單	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備 註
				* 組 長 *
備 註	☐ 新增組員，姓名：_____ ☐ 減少組員，姓名：_____			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管系

第二學期專題指導老師評核表

專題名稱：

評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核成績說明：此部份成績佔學期成績 40%，請填入 0~40 分

	學生姓名	學號	成績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指導老師簽名：